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5243035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立臺灣大學。該校為我國最高學府，又為溫州街宿舍的管理者，卻未能考量溫州街52巷日式宿舍群之歷史脈絡及群落風貌特色，竟積極配合民間都市更新規劃，無視文化資產保存之歷史價值，任由都市更新單元劃設，恣意切割；且於歷次文化資產審議會，該校不僅未能對建築群落價值據以力爭，反而期待解除列冊、不保留，致使溫州街52巷1、3、5、7單號及2、4、6、8雙號，先後解除列冊、失去文化資產身分，該校對文化資產認知明顯不足。該校不僅未正視臺灣史研究先驅曹永和院士、及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奠定者陳奇祿院士之人文價值，更在文化資產審議確定無文化資產身分後，只要宿舍無配住戶即予火速拆除，甚至溫州街52巷8號尚有遺眷續住，仍於113年9月18日拆除雙併之溫州街52巷6號半棟建物，致使該宿舍群走向凋敝，核有重大缺失案。(115教正14)

依據：115年7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